

第六章

專業操守

601. 所有參與者（若文意允許，則亦包括其負責人員、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以及所有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均須嚴格遵守香港結算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條例」及本規則。
602. 所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或團體按照章程、本規則及規例而合法行使其權力所作出的決定、裁決及指示，參與者均須接受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並須加以遵守。
603. 參與者不得作出或導致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以致：—
- (a) 對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聲譽或公眾形象有不良影響；或
 - (b) 令或可能令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名譽受損。
 - (c) [已刪除]
604. [已刪除]
605. 參與者應就本規則及規例所不時規定或董事會以通告方式不時向參與者指定或指示的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項，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
606. 當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參與者有理由懷疑：—
- (a) 其本身；
 - (b) 其負責人員、或提名代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或其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c) 其他參與者；

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情況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並列明懷疑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的詳情及／或引致懷疑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607. [已刪除]

608. [已刪除]

609. [已刪除]

610. [已刪除]

611. [已刪除]

612. 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政策、指引及／或管控程序，以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確保其遵守香港結算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交易所規則。